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8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香江控股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现就公告中的转让方主体对应的具体产品进行明确披露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原：“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近日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通知，南方香江与公司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鹰基金”）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顺安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 2.5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118,090,433 股、118,090,400 股公司股份给南方香江，南方香江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为 236,180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55%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595,175,699.16 元。”

现更正为“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近日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通知，南方香江与公司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金鹰穗通定增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鹰基金”）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金元顺安云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（以下简称“金元顺安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金鹰穗通定增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金元顺安云栖 3

号资产管理计划” ) 以每股 2.5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持有的 118,090,433 股、118,090,400 股公司股份给南方香江, 南方香江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为 236,180,83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55%, 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595,175,699.16 元。”

## 2、原“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转让方基本情况

#### 一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- 1、注册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
- 2、法定代表人: 刘志刚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00074448348X6
- 4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1,020 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: 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#### 二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- 1、注册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
- 2、法定代表人: 任开宇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5717867285E
- 4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34,000 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: 募集基金、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现更正为: “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### (一) 转让方基本情况

#### 一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“金鹰穗通定增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”)

- 1、注册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
- 2、法定代表人: 刘志刚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00074448348X6
- 4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1,02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二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金元顺安云栖3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

1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

2、法定代表人：任开宇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17867285E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4,000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募集基金、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特此更正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